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 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2、44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附表編號2之詐騙方法欄中所載之「陳雅玲」更正為「陳雅苓」。應補充「被告盧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0月18日函文、本院電話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0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  
03 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3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4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5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17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  
19 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  
20 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2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  
22 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23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  
24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25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26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  
27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  
29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04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05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06 象。

07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08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09 告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  
10 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1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永豐商  
17 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黃建裕、陳雅苓  
18 施用詐術騙取其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  
19 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永豐商銀  
24 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  
25 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  
26 亦使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  
27 層出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等尋  
28 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29 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不  
30 惡，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  
31 訴人等之受害金額、尚未與告訴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另

01 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  
02 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雖將本案永豐商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  
05 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  
06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  
07 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  
08 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彥端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842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462號

13 被 告 盧 蕙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盧蕙明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20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  
21 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  
22 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3 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  
24 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25 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之  
26 某日（即附表所示被害人受詐騙匯款之最初時間），依通訊  
27 軟體LINE暱稱「元利融資代辦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8 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商銀帳戶）設定約定  
30 轉帳後，再將本案永豐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31 料，以LINE傳送予「元利融資代辦公司」使用。嗣該詐騙集

01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  
03 用詐術，致該人等均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4 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  
05 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  
06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黃建裕、陳雅苓等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08 陳雅玲訴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其申設本案永豐商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號後，再將本案永豐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LINE暱稱「元利融資代辦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找借貸，對方LINE暱稱是「元利融資代辦公司」，說貸款要設定約定帳戶，以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就依指示先設定約定帳戶，並以LINE傳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伊沒有拿到錢，伊是被騙的等語。
2	1. 告訴人黃建裕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告訴人黃建裕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桃園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黃建裕，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1

	區農會信用部慈文分部 匯款申請單各1份	
3	1. 告訴人陳雅苓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告訴人陳雅苓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陳雅苓，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告盧蔥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有將其申設本案永豐商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號後，再將本案永豐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LINE暱稱「元利融資代辦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5	本案永豐商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之本案永豐商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盧蔥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稱將帳戶資料交予對方後，對方於112年12月20日晚間11時約在基隆市外木山某廁所附近拿取其證件，被告亦自陳覺得貸款程序不合理，併參以被告曾有向其他貸款公司之借貸經驗，對於正常貸款之流程應有相當程度之知悉，又被告於偵查中亦稱並不知LINE暱稱「元利融資代辦公司」之人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語，足認本件被告明知其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使用而涉及犯罪，卻仍執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其所為顯已無法掌控前開帳戶之用途，況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提供前開帳戶等資料後，一旦遭他人提領或轉匯款項，司法單位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而形成金流斷點，

01 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之效果，自難謂無容任其發  
02 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三、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4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5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6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7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08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09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0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11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  
12 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3 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14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15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16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  
17 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18 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  
19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  
20 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  
21 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  
22 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  
23 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24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25 理由」。經查，本件被告供承其為申辦貸款，遂將本案永豐  
26 商銀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  
27 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  
28 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  
30 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  
31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2 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3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0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06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3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5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  
21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2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23 錢罪。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黃冠傑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朱逸昇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備註
1	黃建裕 (提告)	112年9月3 0日19時許	以LINE暱稱「劉鈺婷」、「虎 躍國際營業員」之人向黃建裕 佯稱：透過虎躍國際APP投資 可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2日12 時22分許	213萬1,068	本案永豐商銀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3842號
2	陳雅苓 (提告)	112年10月 中旬某時 許	以LINE暱稱「李玥婷」、「李 全順」、「虎躍國際營業員」 之人向陳雅玲佯稱：透過虎躍 國際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2月21日9 時44分許	300萬	同上	113年度偵字第 3842號、113年 度偵字第4462 號